|  |  |  |  |
| --- | --- | --- | --- |
| itu_logo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电信标准化局** | |  |
|  | |  | |

2016年5月23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  SG3/LS  +41 22 730 5884  +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 邮件： | [tsbsg17@itu.int](mailto:tsbsg17@itu.int) | **抄送：**  – ITU-T部门成员；  – ITU-T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ITU-T第3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请WTSA-16（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批准ITU-T D.52、D.53、D.97、D.261新建议书草案和D.271建议书修订草案**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ITU-T第3研究组“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根据现行条款，该研究组同意将上述ITU-T建议书草案提交WTSA-16批准。主席亦请我就此与各成员国磋商。

2 建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ITU-T/ITU-R/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此类信息。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如果您能将贵主管部门对建议书草案的意见在2016年8月23日前反馈给我们，以利WTSA-16进一步审议并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我将不胜感谢。磋商的结果将作为WTSA-16的输入意见予以公布。

5 有关WTSA-16的信息将及时在WTSA-16网站公布（<http://itu.int/en/ITU-T/wtsa16>）。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1件

附件1  
（附于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

摘要和出处

# 1 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新建议书草案

[COM3-R17](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17)

摘要

题为“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将引导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使本地互联网流量在本地进行路由，节省国际带宽，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 2 有关普遍服务国际问题的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

[COM3-R18](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18)

摘要

有关普遍服务国际问题的ITU-T D.53建议书认识到各成员国拥有定义并监管其普遍服务/接入政策的主权，并为此提出了总体纲领，用于指导政府和监管机构在全球数字化环境下完成有关普遍服务基金的任务并履行管理职责。

# 3 有关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的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

[COM3-R20](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20)

摘要

ITU-T D.97建议书“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提出可能降低超高漫游费率的方式，突出强调了在漫游市场鼓励竞争，培育消费者以及考虑采取引入漫游费上限等手段的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性。

# 4 有关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之运营商的原则的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

[COM3-R21](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21)

摘要

题为“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的ITU-T D.261建议书提出了可帮助各国定义和确定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原则和指导原则。

# 5 经修订的ITU-T D.271建议书草案：“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COM3-R19](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19)

摘要

ITU-T D.271修订建议书“下一代网络（NGN）的计费和结算原则”确定了利用分组网络在标准接口与其支撑的业务之间传送数据包时应采用的一般原则和条件。

\_\_\_\_\_\_\_\_\_\_\_\_\_\_